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19—06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卢松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董事会批准关于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授权财务总监具体执行，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